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签发的《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确认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确认公司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开展该项目的谈判、签约、补偿、搬迁、建设等各项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项目位置及范围

该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东南侧,紧邻宝安中心区。项目用地位于轨道站点500m核心辐射范围内,地块呈规整的长条形。项目临近西部通道和深圳机场,交通较为便利。项目房屋于1994年建成使用,共有7栋8层框架结构楼房、1栋1层临时建筑。项目占地总面积约23,552.3㎡,现状总建筑面积约38,902.4㎡。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城市公共配套水平,对公司未来推动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将尽快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确认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4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今日收到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出具的《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股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告知函》,天津安特以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安特将直接持有的4,779,672股紫光学大无限售流通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4.97%)转入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除上述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外,天津安特直接持有的紫光学大10,591,672股股份中,5,500,000股现存放于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5.72%,具体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4)。天津安特通过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持有的12,438,544股股份中,9,430,000股股份现存放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9.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安特直接持有紫光学大10,591,672股股份,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紫光学大23,030,216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约23.9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紫光学大3,320,544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3.45%;通过银河证券和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紫光学大19,709,672股股份,合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20.49%。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4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7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500	18.94%	5.78%	否	否	2020/06/16	2021/06/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500	18.94%	5.7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80,702	30.49%	39,730,000	64,730,000	49.05%	14.9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和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三和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办理质押的告知函》;

2、股份质押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6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都能源”)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美都

3、股票代码:600175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第14.3.21条和第14.3.25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准备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德清大道299号美都中心

3、联系电话:0572-8222216

4、联系传真:0572-8222278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9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2020-06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6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75

2、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1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2,867,0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35-3093797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转股价格:6.39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50万张

2、发行规模:65,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6.3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孚日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与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7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孚日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与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8.72%)转让给华荣实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7.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275,000,000元。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荣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就公司股股东孚日控股与华荣实业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与华荣实业于2020年6月1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2%)转让给华荣实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生产销售发电机、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机械加工设备及纺织配件、电焊机、变压器、配电盘、电子原件;销售钢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以自由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辆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鹿治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道路清扫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7日

(三)股份转让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收购单价为7.5元/股,收购总股数17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8.72%),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收购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支付:

甲方于2020年6月24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元)。专项用于乙方偿付应偿还债务等,乙方从监管账户提取款项前应经甲方确认,不得挪作他用。

甲方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余款捌亿柒仟伍佰万元(875,000,000元),用于甲方偿付应偿还债务、解质押等用途,乙方从监管账户提取款项前应经甲方确认,不得挪作他用;其中解质押股份应第一时间转质押至甲方名下。

(五)标的股份交割

乙方应当保证在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后按时足额地将股份交割给甲方,若届时乙方股份数量预计全部交割数量不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8.72%以上(包含本数),则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相关条款行使相应权利。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前述约定的期限以甲方支付完毕各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不超过乙方所持股份达到法定允许交割的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甲方就本次交易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23.68%	45,000,000	4.96%
华荣实业	0	0	170,000,000	18.72%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华荣实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

五、转让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孚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3.68%,其中14,240万股已被质押。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引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